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云甫与被告合肥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91 民初 23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赵云甫设备采购费 3000 元、咨询服务费 4000 元，并赔偿租金损失 3000 元，合计 10000 元；二、被告合肥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 1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 向原告赵云甫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计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赵云甫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